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0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及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涉及的 25,243,287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总股本由

1,316,397,474 股减少至 1,291,154,187 股，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1,291,154,187 元。因此，应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条款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现提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